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4: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案由：推選 102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 2 名，候補委員 1 名。
- 說明：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決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教授及李念晨教授為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林碧川教授為候補委員。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案由：推舉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提請 討論。
- 說明：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101 學年度起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審查評分指標如下：
- (1)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平均 4.0 以上
 - (2)近三學期學生學期成績
 - (3)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 (4)同儕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 (5)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 (6)學生學習成果
 - (7)協助行政與教學事務之推動

(8)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其遴選作業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進行初審，通識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進行決審。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徐華中主任、林碧川教授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潘吉祥教授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決議：

- 1、 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2、 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時間訂於 10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00 及 12:30 共二場次。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法政組專任教師周宗憲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 明：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2 年 0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議決議：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綜合評分結果達 70 分以上，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

- 1、本案請涂惠玲委員迴避。
- 2、經院教評會 7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平均 85.28。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通識領域課程周寶嘉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

說 明：

- 1、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第 1 次院教評會決議，提請重新審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周寶嘉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2、自然科學領域

(1)周寶嘉老師—「營養與健康」課程

• 碩士學位、營養師

3、本案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審查
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涂惠玲	涂惠玲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